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鑫亿豪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龙岩鑫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龙岩市柒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2MAK9GF6D4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鑫亿豪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林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35000000037，信用编号BH08117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林洮（信用编号BH081178）、沈树民（信用编号BH03633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07月06日

打印编号: 178330387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2vba9		
建设项目名称	鑫亿豪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鑫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CHWCG11A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凯昕 郭凯昕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凯昕 郭凯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凯昕 郭凯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市柒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K9GF6D4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洮	03520250635000000037	BH081178	林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树民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六、结论	BH036334	沈树民
林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81178	林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鑫亿豪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50802-04-01-7929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西安社区赤米丘采石场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01 分 22.280 秒，北纬 25 度 09 分 24.0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龙岩市新罗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工信备[2026]F010036 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依托原有项目闲置场地，无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确定本项目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名称：《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赤米丘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公告》 审查机关：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龙岩市新罗区赤米丘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24〕11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赤米丘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用地范围为西陂街道硤口村、西城街道西安社区，铁山镇林邦村，东至龙岩市餐厨垃圾处理工程项目、西至北外环路道路边线、南至规划保安路道路边线、北至鸡禽山山体（成片开发范围以最终批复为准）。本片区以工业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规划用途和功能包括：工业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园绿地。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西安社区赤米丘采石场，项			

目用地及周边无《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和《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规定的需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保护区，建设用地不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和龙岩市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地表水环境为九龙江支流雁石溪，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多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堆场采用洒水降尘+棚盖、围挡；卸料、上料及破碎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洒水降尘措施；车辆运输扬尘采取篷布遮盖、行驶路面勤洒水降尘措施。噪声采用车间隔声、减振、低噪设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做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项目用水主要用于制浆，可全部进入区域水循环环节中，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限；项目主要为磷石膏综合利用，不涉及矿产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开采及破坏，不会突破区域的自然资源上线。因此，项目对资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相关标准，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的行业、工艺、产品及开发活动清单中。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西安社区赤米丘采石场，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 号），项目与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见表 1-2。

表 1-2 与《龙岩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空间布局约束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原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西安社区赤米丘采石场，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属于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 九龙江流域： 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1、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	符合

	放 管 控	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原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原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用,无外排。 2、不涉及重金属污 染 物 排 放。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 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项目不属于提到的石化、化工等企业,也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本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西安社区赤米丘采石场,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显示,项目位于新罗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5080220007,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新罗区重点管控单元 2(见附件 14)。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 号)附件 3 中“表 2-1 龙岩市新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可知,项目与“龙岩市新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详见表 1-3。 表 1-3 与《龙岩市新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单元名称、类别及编码</th><th colspan="2">管控单元</th><th>项目情况</th></tr><tr><td>新罗区重点管控单元 2</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td><td>项目不属于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td></tr></table>					管控单元名称、类别及编码	管控单元		项目情况	新罗区重点管控单元 2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项目不属于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
管控单元名称、类别及编码	管控单元		项目情况									
新罗区重点管控单元 2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项目不属于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									

重点管控单元 ZH35080220007			排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未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的实施符合《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号）和《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号）要求。

2、《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赤米丘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符合性分析

鑫亿豪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西安社区赤米丘采石场，根据《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赤米丘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中该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矿用地，符合龙岩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且本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选址符合该方案要求。

3、选址符合性分析

鑫亿豪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西安社区赤米丘采石场，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用地。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属于地下水准保护区，临近的敏感点目标龙岩市警察培训学校内有一口地下水井，根据调查，该水井已停止使用。根据影响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经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不属于该目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划分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项目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取得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4）（闽工信备[2026]F010036 号），项目代码为 2606-350802-04-01-792950。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福建省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1) 原有项目情况 龙岩鑫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主要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及建材产品销售等业务。企业项目选址位于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西安社区赤米丘采石场，总占地面积 16077 平方米。 2023 年 10 月，企业投资 6000 万元建设鑫亿豪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主要依托磷石膏、固定剂、铁基化合物、石灰、活性炭等原辅材料进行加工生产，设计年产矿渣微粉（净化石膏）150 万吨。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龙岩市澜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鑫亿豪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予以批复（龙环审〔2023〕309 号，见附件 5）。 为适应企业发展需要，企业于 2025 年 8 月再次委托龙岩市澜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鑫亿豪建筑材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对扩建项目予以批复（龙环审〔2025〕255 号，见附件 6）。 项目于 2026 年 2 月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阶段建成规模为年产矿渣微粉（净化石膏）50 万吨（验收意见见附件 7）。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802MACHWCG11A001Z）（见附件 8）。 (2) 扩建项目情况 钨作为国家战略性关键矿产，有“工业牙齿”之称，在国防军工、高端装备、硬质合金、新能源材料等核心领域不可或缺。我国钨储量全球第一，但长期执行保护性开采、开采总量管控政策，原生钨原料供应持续偏紧，市场价格维持高位。在此背景下，共伴生钨资源综合回收，成为稳定钨产业链供给、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核心路径。 现阶段含钨尾矿、低品位含钨物料资源化利用主要包含两条路径：有价钨组分回收：提取物料中伴生钨资源，扩充钨原料供给来源，提升矿产综合利用效率；大宗固废消纳利用：分选尾料富含二氧化硅、钙、铁、铝等氧化
------	---

物，物料粒度均匀、理化性质稳定，可作为建材掺料、道路路基骨料大规模消纳处置，实现固废减量。

契合稀有金属资源化、工业固废减量化的行业发展导向，龙岩鑫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15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开展扩建工程，建设鑫亿豪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项目选址、厂区红线、占地面积均维持现状不变，扩建过程不拆除、不改动现有生产设备设施；同步新建 1 条含钨废渣资源化回收生产线，配套添置电动毛毯机、球磨机、摇床等分选加工设备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项目，（详见表 2-1），为此，建设单位委托龙岩市柒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相关技术导则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2.1.2 项目扩建前后基本概况

项目扩建前后基本概况对比分析详见表 2.1-2

表 2.1-2 扩建前后工程基本概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现有工程	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建设单位	龙岩鑫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鑫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变

2	建设地点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西安社区赤米丘采石场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西安社区赤米丘采石场	不变
3	项目名称	鑫亿豪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鑫亿豪建筑材料生产扩建项目	鑫亿豪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鑫亿豪建筑材料生产扩建项目 鑫亿豪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
4	占地面积	16077m ²	16077m ²	不变
5	产品方案			
6	劳动定员	20 人	20 人	不新增
7	工作制度	日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30 天，夜间不生产	日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30 天，夜间不生产	不变

2.1.3 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1-3。

表 2.1-3 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储运工程				
辅助工程				
环保工程				

2.1.4 主要产品与产能

表 2.1-4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备注

2.1.5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表 2.1-5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数量	扩建项目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illegible]

能源					

2.1.7 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员工为现有工程员工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球磨用水、毛毯工序用水、摇床用水、絮凝剂及石灰用水。

（1）球磨用水

项目采用湿式球磨机进行原料的磨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湿式球磨机工作加水量为 3t/t 一般固废，年处理一般固废 5000 吨，所需水量为 15000t/a。

（2）毛毯工序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毛毯工序用水量为 0.75t/t 一般固废，所需水量为 3750t/a。

（3）摇床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摇床工序用水量为 0.75t/t 一般固废，所需水量为 3750t/a。

（4）絮凝剂及石灰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次扩建项目中聚丙烯酰胺和水的配置比例为每 12.5kg 聚丙烯酰胺需使用 6t 水配置成絮凝剂，项目每年使用 2t 聚丙烯酰胺，故絮凝剂配置用水量为 720t/a。

用石灰（CaO）溶于水生成氢氧化钙 Ca(OH)₂，提高废水 pH，让重金属离子变成难溶于水的氢氧化物沉淀，再通过泥水分离去除，避免废水中重金属离子富集。项目每年使用 12 吨石灰，石灰用水量约为 144t/a。

本项目压滤脱水废水均回用于选矿工序，不外排。项目所加工的一般固废含水率约为 35%，细干矿渣经压滤脱水后含水率约为 15%，经添加絮凝剂后，压滤脱水废水产生量为 23285.59t/a。脱水废水经废水管道统一收集至三级沉淀池内进行沉淀，沉淀处理过程中水分蒸发损耗按 5%计，沉淀后上

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 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因此，本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

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运营期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综上可知，项目取用新水量 1242.69t/a，回用水量 22121.31t/a，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图 2-1。

图 2.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1.8 厂区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原料堆场与原有项目一致，生产区域利用厂区闲置用地进行建设，无新增建设用地，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2.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流程说明：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废气			
噪声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1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龙岩鑫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主要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及建材产品销售等业务。企业项目选址位于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西安社区赤米丘采石场，总占地面积 16077 平方米。

2023 年 10 月，企业投资 6000 万元建设鑫亿豪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主要依托磷石膏、固定剂、铁基化合物、石灰、活性炭等原辅材料进行加工生产，设计年产矿渣微粉（净化石膏）150 万吨。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龙岩市澜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鑫亿豪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予以批复（龙环审〔2023〕309 号）。

为适应企业发展需要，企业于 2025 年 8 月再次委托龙岩市澜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鑫亿豪建筑材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对扩建项目予以批复（龙环审〔2025〕255 号）。

项目于 2026 年 2 月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阶段建成规模为年产矿渣微粉（净化石膏）50 万吨。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802MACHWCG11A001Z）。

2.3.2 现有项目生产流程

（1）矿渣微粉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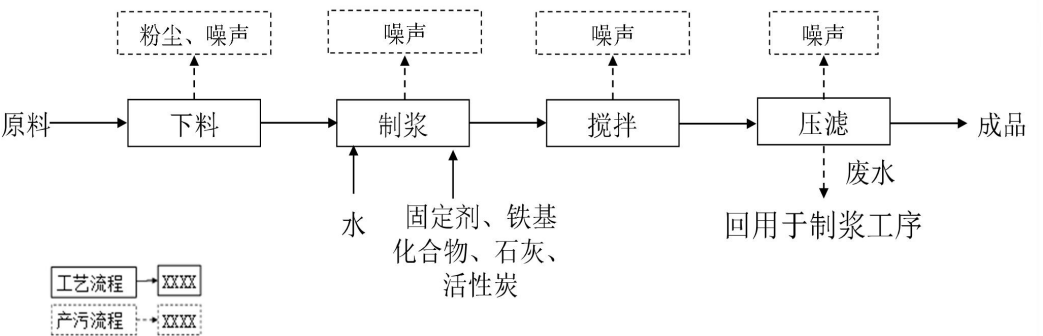


图 2-4 矿渣微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下料：原料由原料堆场输送至料斗机进行下料，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

声。

制浆：在制浆过程中，将水、固定剂、铁基化合物、石灰、活性炭按照一定量比例加入制浆桶内进行制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搅拌：制浆桶内通过搅拌机进行搅拌，经过 3 小时的充分搅拌后，可使磷石膏浆液内的可溶性磷低于 0.2mg/L、可溶性氟低于 10mg/L、并调节 pH 值至 6-9。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压滤：充分搅拌后的浆液输送至带式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废水以及噪声。

(2) 建筑材料添加剂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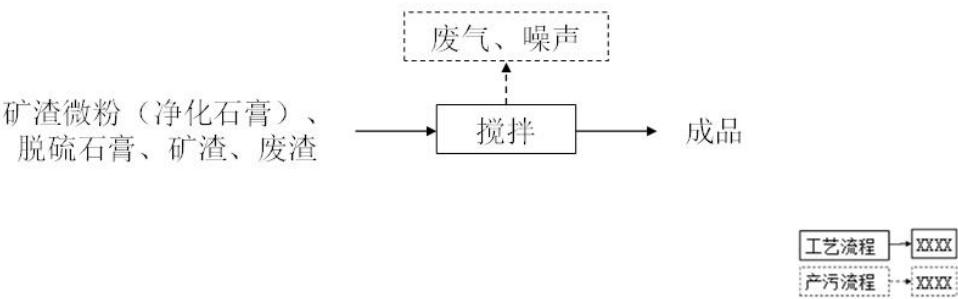


图 2-3 建筑材料添加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 1、外购脱硫石膏、矿渣、废渣存在原料区，物料堆放过程中会产生废气、运输噪声等。
- 2、项目矿渣微粉（净化石膏）来源于原有项目生产的产品，再经过污脱硫石膏、矿渣、废渣等按比例通过铲车混合搅拌，搅拌后即为成品，其中矿渣微粉（净化石膏）50%、脱硫石膏 20%、矿渣 20%、废渣 10%，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固废、噪声。

2.3.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压滤废水、喷淋降尘废水、堆场渗滤液、洗车废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压滤废水统一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制浆工序；喷淋降尘用水主要通过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堆场少量渗滤液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仅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初期雨水经收集沉

淀后回用于洗车工序。项目各类废水均得到有效收集与资源化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可控。

2、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矿渣微粉生产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运输扬尘、下料粉尘及料仓粉尘。其中，堆场依托密闭厂房+喷雾抑尘系统降尘；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抑制运输扬尘；下料环节设置雾化喷淋设施控尘；料仓采用密闭结构并配套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2.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浓度最高值
			1	2	3	4	
2026.01.18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175	0.170	0.178	0.182	0.244
	下风向OG2		0.179	0.190	0.192	0.185	
	下风向OG3		0.225	0.217	0.214	0.223	
	下风向OG4		0.237	0.229	0.244	0.236	
2026.01.19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180	0.174	0.169	0.176	0.241
	下风向OG2		0.227	0.238	0.232	0.241	
	下风向OG3		0.227	0.222	0.215	0.230	
	下风向OG4		0.182	0.190	0.194	0.189	

3、固体废物

经调查，现有工程固废主要为沉降粉尘、生活垃圾。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螺旋输送机、陶瓷压滤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优化厂区及车间布局、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削减噪声影响。根据阶段性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噪声治理措施有效，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控。

	2.3.4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	-------------------------------

	根据调查，现有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发现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为雁石溪支流，属于未提到的其它水域，水体主要功能为渔业用水、农业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全市76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92.1%。其中九龙江（28个断面）、汀江-韩江（41个断面）、闽江（6个断面）、1个长江流域（1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89.3%、92.7%、100%、100%。 2025年，全市49个省控小流域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83.7%。其中九龙江（19个断面）、汀江-韩江（29个断面）、闽江（1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78.9%、86.2%、100%。 2025年，全市45个市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66.7%。其中九龙江（15个断面）、汀江-韩江（28个断面）、闽江（2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53.3%、71.4%、100%。 13个市、县集中式生活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因此，区域地表水环境的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的要求。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分析 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5年12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2025年1-12月龙岩市全市综合指数2.26、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	--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平均浓度均达标；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标，优良天数比例为 99.2%。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具体详见表 3.1-1。

表 3.1-1 2025 年 1-12 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序号	城市	综合指数	优良天数比例(%)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福州市	2.40	97.5	4	15	32	17	0.6	136	臭氧
2	厦门市	2.43	99.2	3	18	31	17	0.6	136	臭氧
3	漳州市	2.84	96.7	5	19	39	23	0.7	141	臭氧
4	泉州市	2.55	96.4	4	15	34	19	0.7	143	臭氧
5	三明市	2.50	99.5	5	16	30	20	1.2	116	臭氧
6	莆田市	2.43	97.8	4	13	33	18	0.7	140	臭氧
7	南平市	2.16	99.5	5	13	27	18	0.8	110	臭氧
8	龙岩市	2.26	99.2	8	14	28	17	0.7	114	臭氧
9	宁德市	2.47	98.6	5	12	30	21	0.8	138	臭氧
10	平潭区	1.94	99.5	2	7	25	14	0.6	132	臭氧

备注：1.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 浓度单位为 mg/m³，其他浓度单位均为μg/m³；
2.综合指数越小，表示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越好。
3.CO 为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2) 特征污染物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处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西安社区赤米丘采石场，项目最近敏感点为 52m 处的警察培训学校，该区域属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8—2030 年）的通知》（龙政办〔2019〕21 号）以及《龙岩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8-2030 年）》可知，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根据 2026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的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

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根据现场勘查，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项目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3.1.5 其他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说明

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西安社区赤米丘采石场，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2.1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于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西安社区赤米丘采石场，项目周边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及附图 5。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环境空气	磴口村	居民区	3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	北侧	约 1360m
	龙岩警察培训学校	文教区	500 人		南侧	约 52m
地表水环境	雁石溪支流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	南侧	约 815m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龙岩警察培训学校	文教区	5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南侧	约 52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标准详细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表 1 的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3.3.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执行。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国家“十四五”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因此，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原则及项目生产工艺，本次扩建项目颗粒物核定排放量为 0.04805t/a。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未纳入国家重点总量管

	控因子，无需办理排污权交易、申领大气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运营期间需严格管控废气治理设施，确保颗粒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西安社区赤米丘采石场，根据现场踏勘，目前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施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装修废气、建筑施工噪声、固体废物等。施工期过程短，影响较小。 1、施工期间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洗涤、粪便污水等，主要含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项目区生活污水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2、施工期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废气。施工扬尘主要有砂土等建筑材料运输过程和堆放场地的扬尘，以及施工场地的扬尘等。扬尘产生量与砂土的粒度及湿度、风况、装卸、施工作业方式和施工管理水平等因素密切相关。施工扬尘源的高度一般较低，颗粒也较大，以瞬间源为主，因此污染扩散距离不远且危害时间短，其影响范围一般可控制在施工场地附近。但是在大风、天气干燥，尤其是在秋冬少雨季节的气象条件下，施工场地的地面扬尘短期内可能对周边区域产生较大的影响。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废气主要成分有 TSP、SO₂、CO 及 NO_x 等。因此，建议建设方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防治措施，降低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1）施工区设置围挡：在施工场地周围建设 2 米高围挡，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粉尘流失，并对围挡挡板间以及挡板与地面间应尽可能做到无缝对接，围挡不得有明显漏洞。有关市政施工过程中工地周边地面降尘量采样测量数据显示，采取严格的围挡措施可使工地周边地区降尘量减少约 80%。 （2）定期洒水：洒水可有效抑制施工时裸露地面自然扬尘，因此应严格控制每天洒水次数不低于 3 次。特别地，对于地基开挖、土地平整等基础施工阶段和堆料场、厂区车辆运输线路等易产尘点和易产尘阶段应适当加密洒水次数。 （3）覆盖、遮盖：对施工过程中长时间堆置的土方、砂石料、干水
-----------	---

泥等应用防尘网或其它遮蔽材料覆盖，减少扬尘。 （4）加强管理：对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应及时清扫，减少汽车行驶扬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应低速行驶，减少产尘量；往来的货运车辆均应尽可能采取加盖、遮挡等防尘措施；若需设置临时混凝土搅拌站，必须设置于相对封闭的工棚内，以减少水泥粉尘外逸，必要的话，应采取布袋除尘等除尘设施。 （5）对防腐防渗工程，在选择材料时，应遵循：首选水性等无毒材料；非要使用含有机溶剂的材料时，应选择无毒或低毒原料。 （6）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应根据当地风向、风速变化规律，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尤其是高噪声、高扬尘污染设备应放置于相对下风向，避开周围主要生活集中区。 （7）设置运输车辆清洗装置：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 3、施工期间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为机台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由于项目需安装的时间短，产生的噪声为暂时性，随着安装的结束而结束，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和尽量避免或减少夜间施工。 4、施工期间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5、施工期土地平整要求 场地坑洼地需进行填平，场地平整过程中不得使用危险废物，本项目土地平整材料来自建筑废弃土或者根基弃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 4.2.1 运营期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①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先汇入收集池，经管道泵送至浓缩罐，罐内定期投加絮凝剂、石灰，采用化学沉淀法去除水体富集的砷及各类重金属，重金属沉淀物随尾矿污泥截留，防止循环水污染物累积。经浓缩预处理后的矿浆送入陶瓷压滤机脱水，分离出的脱水废水输送至沉淀池进一步沉淀净化；沉淀后的澄清上清液由水泵抽入清水池储存，全部回用于球磨、毛毯、摇床等生产工序。 依据项目水平衡核算，本项目年产生脱水废水 23285.59m³/a。厂区配套安装回用水计量设备，并定期校验仪表，精准记录循环水量，稳定保障水循环利用率，减少新鲜水取用。 ②员工生活污水 本次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2、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依托现有闲置制浆桶改造作为浓缩罐，配套新建废水输送管网、三级沉淀池及清水池，各类废水处理、储水设施容积及管网输送工况均可匹配本次扩建项目废水处理及循环回用需求。 项目在浓缩罐内定期投加絮凝剂与石灰，采用化学沉淀法去除循环水中微量重金属离子，使重金属污染物沉淀进入污泥，有效避免废水中重金属持续富集。本项目采用重力重选工艺，无浮选药剂废水回用冲击影响，废水经静置沉降后，悬浮矿泥、残留微量污染物浓度显著降低；重力选矿依托矿物密度差实现分选，低污染静置回用水对矿浆流态、分选原理、分选效率及钨精矿产品质量基本无不利影响，回用水质可完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100mg/L），生产废水经收集池统一收集后，通过新建废水管道泵入改造后的浓缩罐预处理，处理后矿浆输送至压滤机进行脱水处理；压滤产生的脱水废水经新建管道
----------------------------------	---

引至新建三级沉淀池进一步沉淀净化，沉淀后的澄清上清液经水泵回抽至新建清水池储存，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生产期间无工艺废水外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按“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类进行管理。项目废水采用絮凝+沉淀的组合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列明的可行治理技术，废水处理工艺成熟、可靠，可稳定实现废水闭环循环利用。

3、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重选废水	SS	循环使用	不外排	DW001	沉淀池+陶瓷压滤机	絮凝沉淀+压滤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等	周边林地浇灌	不外排	DW002	化粪池	厌氧生物处理法（依托现有）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4、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无需进行监测。

4.2.2 运营期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主要来源于堆场扬尘、原料堆场卸料扬尘、下料粉尘。

①原料和成品堆场扬尘

项目原料、成品堆放过程会产生堆场无组织扬尘，参考西安冶炼建筑学院的干堆场扬尘计算公式：

$$Q=4.23\times10^{-4}\times V^{4.9}\times S$$

其中：Q 标识粉尘产生量（单位 mg/s），

S 表示面积（单位 m²），

V 表示风速（取本地平均风速 1.8m/s），

本项目产生尘堆场总面积 500m²，工作时长为 7920h，一般固废含水率 35%，含水率较高，不易产生扬尘，则项目堆场无组织扬尘产生量为 0.107t/a。项目依托现有封闭堆场，已设置顶棚全覆盖、四周围挡等防尘设施，抑尘效率可达 70%，经治理后堆场无组织扬尘排放量为 0.032t/a。

②原料堆场卸料扬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原料装卸扬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九章煤加工厂中煤加工过程逸散尘的排放因子：0.01kg/t(卸料)。项目年处理一般固废 5000 吨，因一般固废含水率较高，不易产生粉尘。由此推算，卸料时粉尘产生量约为 0.05t/a。项目卸料过程配套洒水抑尘措施，同时作业时做到轻卸慢放、最大限度降低物料落料高差，除尘效率可达 70%，则堆场原料卸料扬尘排放量为 0.015t/a。

③下料粉尘

物料在下料的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本环评参考《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下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007kg/t—进料。本项目年处理一般固废 5000 吨，进料量约为 5000t/a。下料粉尘产生量 0.0035t/a，下料工序设有洒水喷雾，抑尘效率可达 70%，则项目下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05t/a。

2、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喷淋降尘装置工作原理

本项目各产生尘环节均配套喷淋降尘设施，其工作原理为通过喷淋设备向作业空间喷洒细密水雾，湿润周边空气，单个喷头可形成大量微细

水雾颗粒，能够充分包裹、吸附空气中悬浮的粉尘颗粒；粉尘颗粒经水雾湿润增重后，自然沉降至地面，从而有效实现抑尘、降尘、除尘的治理效果。同时，喷淋作业可适度降低作业区域环境温度，改善车间作业环境。喷淋降尘技术适用性广、治理效果稳定，设备运行成本低、维护简便，作业过程无二次污染物产生，是工业无组织扬尘治理的成熟、通用工艺设备。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含钨工业废渣资源化利用项目，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原料贮存、物料下料、重力分选等，废气污染类型单一，仅产生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无其他特征污染物。项目产污环节、污染因子及扬尘防控工况，与陶瓷砖瓦工业、工业固体废物治理行业产污特征高度相似，具备较强类比性。

本次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中的废气可行治理技术要求，本项目采用的围挡封闭、顶棚遮盖、洒水喷淋、规范装卸等无组织扬尘防控措施，均属于规范列明的成熟可行技术，可有效管控各环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废气治理方案技术可靠、经济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废气污染防控及环保管控要求，治理措施具备可行性

3、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汇总情况见表 4.2-6 至表 4.2-9。

表 4.2-6 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mg/m³	
1	原料和成品堆场	堆存	颗粒物	封闭厂房+喷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	0.032
2	原料堆场卸料	卸料		喷雾			0.015
3	下料	下料		喷雾			0.001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805

4、非正常工况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喷淋抑尘设施故障、临时停运或极端大风天气导致抑尘效率下降等情形，将造成堆场、卸料、下料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短时增大。正常生产工况下，项目各产尘环节喷淋、围挡、顶棚等抑尘设施同步运行，扬尘排放可控；当治理设备突发故障停运时，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量会瞬时升高，对厂区及周边局部空气质量造成短暂不利影响。

为防控非正常工况污染影响，建设单位需加强设备日常巡检、保养与定期检修，及时排查喷淋管路、喷头故障问题；设备出现异常时立即暂停对应产尘作业，待抑尘设施修复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同时遇大风极端天气，暂停原料卸料、转运等易起尘作业，最大限度降低非正常工况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影响，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控。

5、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最低频次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4.2.3 运营期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毛毯机、摇床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源强在 70dB(A)~95dB(A)。项目将噪声源设备集中布置在离厂界距离较远的位置，同时将声级高的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避免露天安置，以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

表 4.2-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源强	降噪措施	消减量	噪声预测源强 dB (A)	持续时间
1	球磨机	1	台	80~90	车间隔声、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15	65~75	10
2	毛毯机	4	台	65~75			50~60	10
3	摇床	2	台	65~75			50~60	10
4	搅拌机	1	台	65~75			50~60	10

根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13 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测点	测点描述	噪声源距各厂界的距离 (m)	扩建项目贡献值 dB(A)	已建项目贡献值 (dB)	已批未建项目贡献值 (dB)	全厂贡献值 (dB)	标准值 (dB)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南侧厂界	260	27.6	58.8	46.5	59	60
N2	西侧厂界	75	38.4	55.9	43.3	56	
N3	北侧厂界	60	40.3	57.6	45.6	58	
N4	东侧厂界	25	47.9	57.9	48.3	59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限值。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的降噪措施有：

（1）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设备的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对声源采用消声、隔震和减震措施。

（2）根据各噪声源特点有针对性的上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如破碎机、风机等设置隔声罩，以减少噪声和其它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随意鸣笛。原料装卸及产品出库装车尽量避开休息时间。

（4）在人员活动较频繁的声源车间，应结合车间环境，室内适当设置吸声壁面、隔声障壁等，选择有良好吸声性能的墙体材料。

（5）对于厂区办公楼、仓库等没有强噪声源的办公生活场所应适当

设置吸声壁面、隔声障壁等，选择有良好吸声性能的墙体材料，以便保持良好的办公生活环境。

（6）要求定期对各车间工人发放耳塞和耳帽等物品进行佩戴，以减轻各设备噪声对车间工人的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可行。

3、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扩建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14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四至厂界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季度

4.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见表 4.2-15。

表 4.2-15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判定结果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1	细干矿渣	球磨-毛毯-摇床分选、压滤脱水工序	固态	脉石矿物、少量钙盐沉淀物，含微量砷、重金属	是
2	沉降粉尘	原料堆存、卸料、下料产生喷淋沉降收集	固态	硅铝质矿粉、微量重金属矿物粉尘	是
3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态	废纸、废塑料	是

1、运营期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压滤废渣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细干矿渣产生量为总量 3808.82t/a，收集后用于原项目或外售水泥厂。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细干矿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②沉降粉尘

经计算，沉降粉尘量为 0.11245t/a，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原项目或外售水泥厂。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沉降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表 4.2-17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性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利用处置 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不新增	职工办公	固态	环卫部门 拉运处理
一般固废	细干矿渣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W59	3808.82	球磨-毛毯-摇床分选、压滤脱水工序	固态	作为原项目原料或外售水泥厂
	沉降粉尘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W59	0.11245	原料堆存、卸料、下料产尘喷淋沉降收集	固态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2、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对固体废物的收集采用分类收集方式，即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区别性质分别收集处置。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贮存

固废堆放场遵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固废贮存、堆放污染控制等有关标准。建有围墙和顶棚，以防日晒、风吹、雨淋，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场地周边设有导流渠和污水收集系统，避免污染环境。

（2）生活垃圾的收集与贮存

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企业应按规定建设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处理，固体废物均可得

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4.2.5 扩建前后污染源分析（“三本帐”）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核算结果见表 4.2-18。

4.2.6 运营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报告表项目”。

（1）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以下简称“地下水导则”）的要求，可确定本项目属“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IV类项目，根据导则无须开展地下水评价。

（2）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且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

本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西安社区赤米丘采石场，共计占地面积 1.6077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项目周围主要为山林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因此，项目土壤环境评价不设等级，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2.7 环境风险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所列“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附录 A，本项目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表 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鑫亿豪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	---------------

	建设地点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西安社区赤米丘采石场			
	地理坐标	经度	117°01'22.280"	纬度	25°09'24.03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不涉及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生产工序中重选废水外漏；沉淀池损坏，造成废水外漏，进而影响周边水环境及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生产车间地面硬化②定期巡检输送管道、输送泵等设施，破损后及时更换；③公司在生产区内设置了导流沟，并设置 50m³ 事故应急池，且各事故废水能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同时配备了应急水泵。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附录 A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仅对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退役期要求：根据《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可知，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在终止或者搬迁之前将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以及对相关设施、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在终止或者搬迁后九十日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原址土壤和地下水受破坏、污染的程度进行检测和评估。对原址土壤或者地下水造成破坏、污染的，应当进行生态修复或者治理，并将检测、评估结果以及修复或者治理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和成品堆场、原料堆场卸料、下料	颗粒物	喷淋降尘、厂房隔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重选工序废水	悬浮物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的旱作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A)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细干矿渣经收集后，回用于原项目或外售作为水泥生产原料；车间沉降尘经收集后，混入压滤尾渣回用于原项目或外售作为水泥生产原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废水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处理，生产区进行硬化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停产检修确保达标排放。 ②做好防渗漏措施，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工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发生。 ③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营运后，必须建立长期的管理机构在机构中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①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要求，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与实施。 ②负责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并提出污染源治理方案。 ③定期做好对区内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洁消毒，杜绝病菌的滋生与繁殖。 ④做好日常环境监测，重点是对粉尘、噪声实施监测。 ⑤参与对发生在项目区域内的各种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和总结，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填报各种环境管理报表。 ⑥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积累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种原始资料。 3、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因此，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完成自主验收。
--	--

六、结论

龙岩鑫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建的“鑫亿豪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西安社区赤米丘采石场，其选址较为合理，且项目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影响环境的因素，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加强作业规范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作业设备和环保设备设施，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保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环境影响轻微。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按照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严格进行管理，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氨氮	/	/	/	/	/	/	/
废气	颗粒物	7.148	/	/	0.04805	/	7.19605	+0.048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细干矿渣	0	/	/	3808.82	/	3808.82	+3808.82
	沉降粉尘	18.747	/	/	0.11245	/	18.85945	+0.11245
	生活垃圾	3	/	/	3	/	3	0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4、备案表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6年06月22日

编号：闽工信备[2026]F010036号

项目代码	2606-350802-04-01-792950	项目名称	鑫亿豪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企业名称	龙岩鑫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西安社区赤米丘采石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用现有场地，扩建一条含钨废渣资源化回收利用生产线，配套球磨机、摇床等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主要建筑面积:0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处理含钨废渣5000吨（不涉及危险废物）		
项目总投资	15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0.0000万元，设备投资 12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3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年6月至2028年6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同意项目备案。请在项目开工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一步完善土地、规划、环保、水保、节能、消防、安全生产等手续，并按国家发改委2025年第31号令要求做好节能减排和综合利用，使项目达到更高的节能水平。		
龙岩市新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年07月06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监制

附件 12、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①营业执照；②法人身份证信息；③联系人姓名电话；④网上公示⑤委托书等内容进行了删减，形成了报告书（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书（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新罗区地图

基本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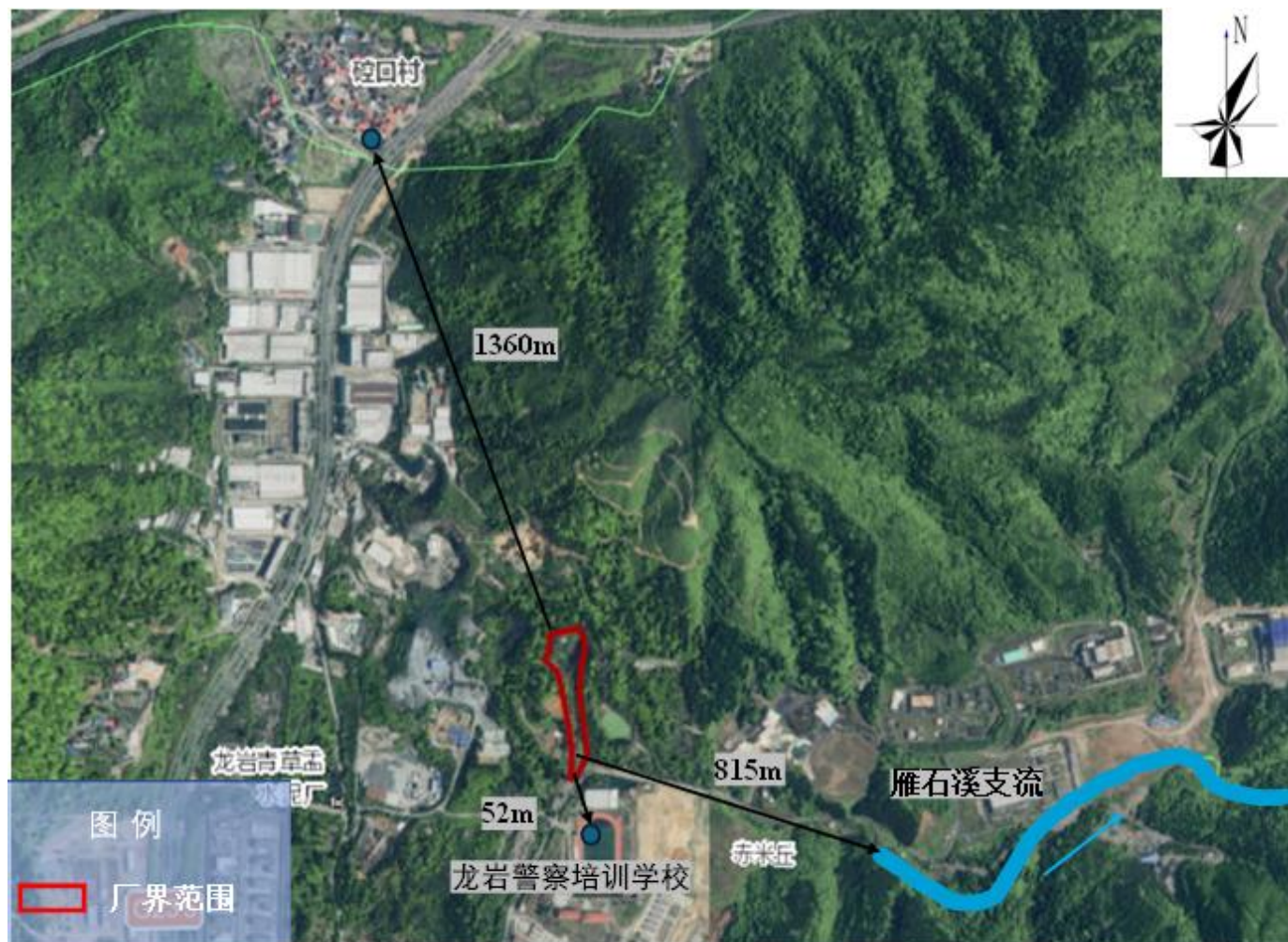
审图号：闽S（2024）348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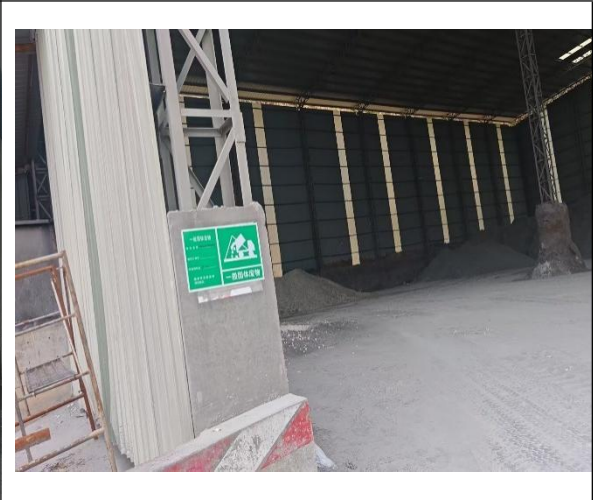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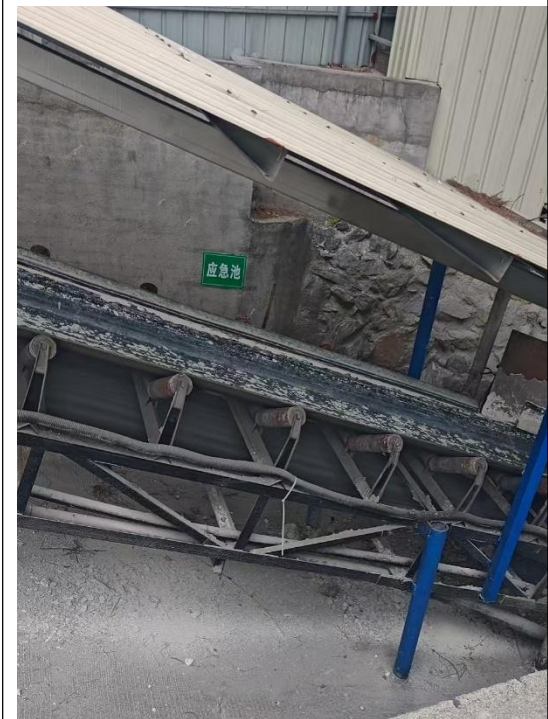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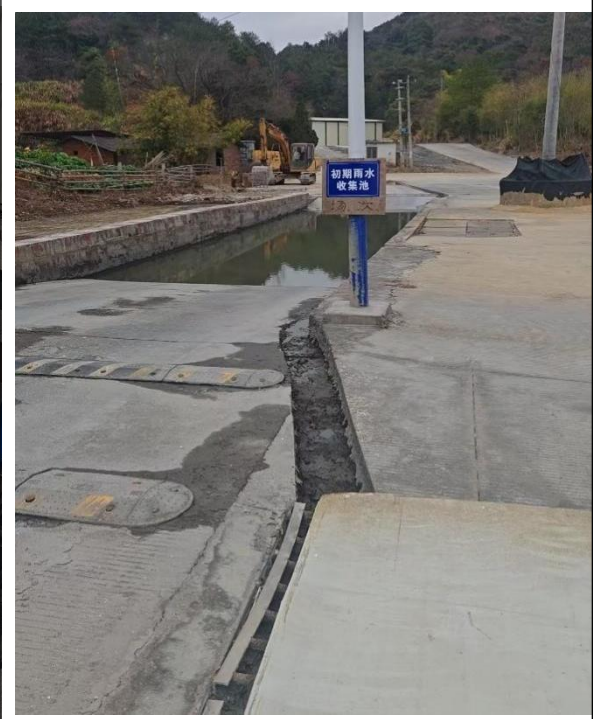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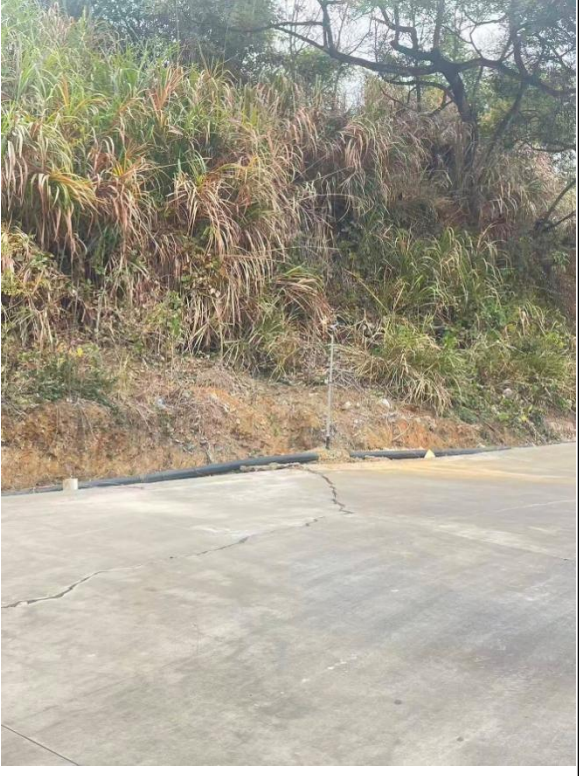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项目现状图

	
封闭厂房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应急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压滤机	硬化道路
	
洗车池	喷淋设施



压滤机



雨水收集沟